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7/08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許少偉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檔號：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於2009年3月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1/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第1至20段

立法會CB(1)1338/08-09(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38/08-09(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9年4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338/08-09(03) —— 政府當局
號文件 2009年4月21日
因應助理法律
顧問的函件(載
於立法會
CB(1)1338/08-
09(02)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一審議《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條文

2.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a) 考慮訂明根據第7(1)(a)條由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提名一人加入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準則；
- (b) 考慮訂明監督在甚麼情況下會根據第12(1)條，把根據第10(1)(b)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c) 考慮訂明監督接獲註冊申請後根據第12(3)條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的時限；
- (d) 考慮應否修改現時使用的"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的字眼，以更清楚反映第12(3)條的政策原意；
- (e) 考慮應否在適當的情況下，賦予監督酌情權在申請人要求時，根據第12(3)(d)條，在6個月的時間屆滿前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若否，有關原因為何；
- (f) 提供根據第12(5)(c)(i)條裁定法團的管理架構是否妥善的情況；

- (g) 考慮訂明監督在甚麼情況下會把續期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h) 就註冊、續期等的訂明費用附表提供資料；及
- (i) 把第17(3)條中文本的"15(5)(b)款"改為"15(5)(b)條"。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2009年5月5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1468/08-09(01)號文件。)

II. 其他事項

委員退出小組委員會

- 3. 委員察悉何秀蘭議員已書面提出退出小組委員會。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 4. 委員同意於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及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三及第四次會議，分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三及第四次會議已分別改期於2009年4月30日下午4時及2009年5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9日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 取行動
000000 - 00104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主席致開會辭	
001050 - 002130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一審議《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稱"《規例》")的條文 (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立法會CB(1)1338/08-09(01)、(02)及(03)號文件)</p> <p><u>第1部</u></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2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進行簡介。</p> <p>劉秀成議員就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從事多項工種工人的註冊安排／規定、估計的申請註冊人數及調配人手和資源處理申請的事宜提出查詢。</p> <p>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小型工程均按照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對安全構成的風險分為3個級別。每個級別的工程會因應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別和項目。當局是在廣泛諮詢業界並考慮業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 取行動
		現時的分工情況後，制定載列詳細規格的118項小型工程項目分類一覽表。從事多項工種的工人／承建商可選擇在一次申請中，於繳付一筆過的註冊費之下就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個別項目、某一類別或整個級別工程項目註冊。當局預期有約5 000間公司及約2萬名個別工人會申請註冊，並已向屋宇署批撥額外資源及人手，以供處理這些申請。	
002131 - 0023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部</u></p> <p><u>第3條 —— 小型工程</u></p> <p><u>第4條 —— 簡化規定</u></p> <p><u>第5條 —— 指定豁免工程</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3部</u></p> <p><u>第6條 —— 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2315 - 00295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7條 ——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u></p> <p>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 (立法會CB(1)1338/08-09(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立法會CB(1)1338/08-09(03)號文件)</p> <p>(a) 小型工程與一般建築工程的分別只在於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其他方面的要求則十分相近。因此，《規例》的大部分條文均是參照現行的《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稱"《條例》")，以及該條例規管認可人士及註冊一</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 取行動
		<p>般建築承建商進行的一般建築工程的附屬規例而制定；</p> <p>(b) 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安排，與現時根據《條例》設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例如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安排大致相同；</p> <p>(c) 一般而言，當局會按照有關人選在小型工程行業的專業經驗，以及他對法例規定的認識，提名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政府當局計劃根據第7(1)(a)條，提名小型工程行業中富經驗的從業員(例如由包括小型工程業界各團體代表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提名的人士)加入註冊事務委員會；及</p> <p>(d) 會因應建築行業的發展及建築技術的進步而作出靈活的安排。詳細的提名準則會不時作出調整，並透過行政作業備考公布，以保持透明度。</p> <p>陳淑莊議員認為，《條例》第8(3)條清楚訂明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提名事宜，但《規例》第7(1)(a)條所訂由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提名一人加入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規定卻過於概括。她建議就根據第7(1)(a)條作出的提名訂明客觀的準則。</p>	<p>政府當局須就紀要第2(a)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002952 – 00301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部</u></p> <p><u>第8條 ——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 取行動
003017 – 003523	主席 劉秀成議員 葉偉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3部</u></p> <p><u>第9條 ——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u></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會否以閉門方式舉行。 (立法會CB(1)1338/08-09(02)號文件)</p> <p>劉秀成議員就會議法定人數提出查詢。</p> <p>葉偉明議員察悉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不得在其任何成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並關注到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可能會因為某成員長期缺席而無法舉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立法會CB(1)1338/08-09(03)號文件)</p> <p>(a) 與根據《條例》成立的其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現行做法相似，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涉及與申請註冊的人會面，以及詳細檢視申請人的個人及商業資料，因此不會公開讓市民旁聽；</p> <p>(b) 由於註冊事務委員會只有3名成員，因此所有成員均須出席會議；及</p> <p>(c) 儘管第9(2)條訂明，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不得在其任何成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但第6條規定監督可在同一時間委任多於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p>	
003524 – 0043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4部</u></p> <p><u>第10條 ——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u></p> <p>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應以"持有商業登記的人"，取代第10(1)(b)條中"不是自然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 取行動
		<p>所指的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或獨資經營者。</p> <p>政府當局解釋，與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相似，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註冊，通常必須是一個有管理架構的法人團體／公司。然而，小型工程業界的特色是有大量有能力進行簡單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工人，以個人身份執行有關的工作。為方便這批工人進行註冊，以個人身份進行小型工程的個別人士亦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個人身份經營，進行一項或以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p>	
004330 – 004854	<p>主席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p>	<p><u>第11條 —— 根據第10(1)(a)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u></p> <p>助理法律顧問察悉，根據第11(5)條，如監督根據第(1)(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助理法律顧問質疑，監督需否向申請人提供或指明他在拒批申請時所備存的文件，以便申請人考慮是否就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p> <p>政府當局解釋，第11(5)條規定，監督須以書面提供作出拒批申請決定的理由。此項規定可讓申請人瞭解監督拒批申請的理據，其安排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安排相同。</p> <p>政府當局回應劉秀成議員就第11(3)(a)條提出的查詢時表示，監督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進行註冊時，會考慮申請人有否因為干犯香港法例下與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相關的罪行而留有任何刑事紀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 取行動
004855 – 012739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12條 —— 根據第10(1)(b)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u></p> <p>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 (立法會CB(1)1338/08-09(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338/08-09(03)號文件)</p> <p>葉國謙議員和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訂明監督在甚麼情況下會根據第12(1)條，把根據第10(1)(b)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安排與適用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安排相若。註冊規定及程序是在諮詢建築業界後制訂。一般而言，監督會考慮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的性質，以及申請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以決定是否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諮詢業界後，不時檢討作出轉交的準則，並在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中公布。</p> <p>第12(3)條訂明，監督須在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助理法律顧問及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就舉行超過一次會議的個案而言，監督會在第一次會議後，還是在最後一次會議後作出決定。他們建議當局修改現時使用的"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的字眼，以更清楚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向。</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政策意向是該3個月的期限，是由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任何(包括第一次)會議考慮有關申請時開始計算。根據屋宇署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註冊的經驗，大部分個案只需舉行一次會議。</p>	<p>政府當局須就紀第2(b)段所述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紀第2(d)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 取行動
		<p>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關注到，《規例》既沒有訂明監督在接獲註冊申請後根據第12(3)條，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的時限，亦沒有訂明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申請的時限。他們關注到註冊申請可能會被耽擱，並建議訂明有關時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屋宇署會盡早及配合申請人的時間，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安排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與至今一直運作暢順，適用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現行做法相似，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通常會於接獲申請後約2至4個月內舉行。所需的時間主要取決於申請人呈交的文件是否齊全，以及申請人能否如期出席會議。當局會分配足夠的資源，讓屋宇署適時處理有關的申請。如在第12(3)條的條文中訂明指定時限，對於未能出席會議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的申請人，當局只能拒批其申請。有關的申請人便須重新提出申請(及支付註冊費用)。</p> <p>助理法律顧問就根據第12(3)(d)條押後對申請作出裁定所提出的問題 (立法會CB(1)1338/08-09(02)號文件)</p> <p>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是否在適當的情況下賦予監督酌情權，使監督可在6個月的押後期屆滿前應申請人的要求，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立法會CB(1)1338/08-09(03)號文件)</p> <p>有關的安排是以一直運作暢順，根據現行《條例》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採取的現有做法為藍本。訂定押後安排的目的旨在為那些邊緣申請人提供彈性，使他們可在</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c)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e)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 取行動
		<p>押後期內(透過修讀課程／取得所需資格等方法)符合有關的註冊要求，而無需重新提出申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由小型工程業界的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他們熟知押後個案的申請人的不足之處和專業訓練需要，並會在考慮申請人的能力及經驗和在面試中的表現，建議一段適當的押後期。第12(8)條訂明，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押後就其申請作出裁定的理由。因押後裁定而感到受屈的申請人可根據第26條提出上訴。</p> <p>陳淑莊議員詢問，根據第12(5)(c)(i)條裁定法團的管理架構是否妥善的情況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法團有健全的管理架構，以專業、有效率及安全的方式進行小型工程。並非自然人的申請人將須呈交法團的組織架構圖，以顯示其管理架構的職責分工，以及提交其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資歷及經驗證明。當局會透過作業備考通知業界作出申請的準則及詳細程序指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第2(f)段所述採取行動。</p>
012740 – 0128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3條 —— 註冊的有效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2840 – 01363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14條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申請</u></p> <p>主席及陳淑莊議員認為，當局應作出安排，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到期進行註冊續期前例如3至6個月，預先向他們作出提醒，以便他們有充分時間申請續期，以及在監督如有提出要求時提供額外資料及證明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在第14(2)(c)條指明的時間(即在有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 取行動
		<p>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4個月至屆滿前28天期間)內呈交續期申請。當局會透過發出作業備考，通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續期的最後限期、續期要求及續期程序。這些資料亦會載於用作續期的指明表格內。</p> <p>葉國謙議員查詢註冊和續期的訂明費用。</p> <p>政府當局表示，如《規例》獲得通過，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關於註冊費用及有關事宜的規例，供議員考慮。註冊及續期費用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以個人身份註冊的第I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費用將介乎150至300元，註冊有效期為3年。</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h)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013640 – 0139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5條 —— 註冊續期的申請的裁定</u></p> <p>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須考慮訂明監督在何種情況下，會根據第15(1)條把註冊續期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p> <p><u>第16條 —— 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g)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013938 – 0140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17條 —— 刪除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u></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把第17(3)條中文本的"15(5)(b)款"改為"15(5)(b)條"。</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i)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 取行動
014025 – 014358	主席	小組委員會察悉何秀蘭議員已退出小組 委員會。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9日